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00

网络投票：2016 年 5 月 4 日 - 5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:00 -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（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 7 号）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兆勇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220,038,272 股(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)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1.29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,171,301 股(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),占公司全部股份 45.49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66,971 股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.80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66,971 股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.80%。注: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220,038,2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票 0 股;

弃权票 0 股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220,021,9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;

反对票 0 股;

弃权票 1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220,021,9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;

反对票 0 股；

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0,02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

反对票 0 股；

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0,02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

反对票 0 股；

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0,02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

反对票 0 股；

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24,85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55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与相应表决。

上述关联股东放弃对本议案的投票权后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,866,971 股（全部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）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24,85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

反对票 0 股；

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55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专职副董事长、专职董事 2015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0,02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

反对票 0 股；

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24,85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55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0,02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

反对票 0 股；

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24,85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55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进行年度述职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独立董事李纪南、刘瑞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其委托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

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